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343號

聲 請 人 國竣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林秀美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6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4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玉真

支票附表				114年度除字第343號		
編號	發票人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原億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志	玉山商業 銀行烏日 分行	114年4月1 5日	32,024元	BI5531830	
002	原億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志	玉山商業 銀行烏日 分行	114年4月1 5日	372,540元	BI5531831	

